

## 新北市烏來區運動大會獎勵金核發要點

110年5月份第一次臨時區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本所110年5月18日新北烏秘字第1103077749號函辦理

112年第2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12年5月4日新北烏秘字第1123087327號函辦理

113年第1次臨時區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13年8月14日新北烏秘字第1133053321號函辦理

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烏來區(以下簡稱本區)參加本所辦理運動會績優選手，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因求學需要戶籍遷出本區者或於本區工作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獎勵項目：參加本區辦理運動會競賽項目得獎者。

四、獎勵標準上限如附表一、附表二。

五、凡獎勵項目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者，不得重複發給本要點所訂之獎勵金。

六、本要點視本所當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新北市烏來區運動大會獎勵金核發要點 附表一

競賽項目獎勵標準：社會男女組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至 八名	第九至 十名
田賽個人項目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	一千	七百	五百		
徑賽個人項目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	一千	七百	五百		
800公尺		二千	一千八	一千五百	一千二	八百		
1500公尺		三千	二千五百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4X100公尺接力		三千	二千五百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4X200公尺接力		四千	三千五百	三千	二千五百	二千		
大隊接力		六千	四千八百	四千二百	三千六百	三千		
1萬公尺路跑		八千	六千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二千
總錦標		三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桌球(個人)		一千二百	一千	八百	六百	五百		
桌球(團體)		六千	五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籃球		一萬	八千	六千	五千	四千		
趣味競賽		五千	四千五百	四千	三千五百	三千	二千五百	
傳統拔河		一萬	八千	六千	五千	四千		

備註：1. 田徑賽破紀錄者，另給予該項第一名獎勵額度加倍之獎金，以茲鼓勵。

2. 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規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 新北市烏來區運動大會獎勵金核發要點 附表二

競賽項目獎勵標準：國小男女組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田賽個人項目		一千	八百	五百
徑賽個人項目		一千	八百	五百
4X100公尺接力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
8X100公尺接力		三千	二千	一千二百
總錦標		一萬	八千	六千

備註：1. 田徑賽破紀錄者，另給予該項第一名獎勵額度加倍之獎金，以茲鼓勵。

2. 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規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